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

保险标的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在主险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内的家用电器（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）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供电电压或供电频率异常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毁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超过保险价值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，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释义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供电电压/供电频率：是指供电部门与用户的产权分界处的电压/频率或由供用电协议所规定的电能计量点的电压/频率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